

香港足球總會 五年策略計劃
撐場建議書

前言

鳳凰計劃及首次的五年策略計劃，前後經過 10 年時間推行，雖然成效未彰，但由於足球是全香港最受歡迎的運動，有凝聚人心的獨特作用，撐場仍然強烈建議未來五年，政府應繼續大力支持香港足球總會的五年策略計劃(至 2025 年)。為了讓公帑能夠妥善運用，撐場大聯盟為新的五年策略計劃，提出了以下 5 點具體建議：

(一)關於足總董事會的組成

過去足球總會的董事會，一直被批評欠缺透明度，加上成員出席率偏低，公眾信任度不高。去年董事會加入前香港隊成員陳志康，董事會才開始有足球專業持份者參與最高決策。對於加入持份者的改革，我們極表贊同，可是董事會的組成，不能夠單靠隨機組合，所有關鍵持份者的意見，應該在制度中可以反映及受到重視，這樣才能夠增加足總董事會的認受性及制定政策的合理性。所以我們希望在足總董事會盡快加入球員董事、教練或領隊董事及球迷董事三類關鍵的持份者成分。而新的董事會應該制定最低會議出席率標準，例如不足 80%，下年度需退任再作補選，確保董事會成員有高度積極性，投入足球總會的發展與管治工作。

(二)關於港超聯商業推廣

香港足球在 70 年代及 80 年代，盛極一時，吸引不少商業品牌贊助，例如：精工、寶路華、菱電、快譯通、好易通、麗新集團等等，可惜由於港超聯宣傳效果未如理想，在近年，香港連本地盃賽都難以找到主要贊助商。對商業推廣範疇，撐場有以下建議：

定期邀請球迷或足球發展關注組織，與足球總會的傳訊與推廣部門開會，讓相關持份者有機會提供建議，會方亦可提供回饋；贊助商方面，應派出代表加入足總的諮詢架構，例如足球發展諮詢委員會；與商界合作，共同爭取商業贊助款項得到扣稅優惠，足球總會應因應商業推廣，成立專責小組，與政府不同部門及立法會議員，建立聯繫，不停跟進有利港超聯爭取商業贊助的事項，例如：解決場地不足、興建球會訓練中心、商業贊助可扣稅等等；至於推廣方面，應該聘請廣告專才，全盤考慮重新包裝港超聯，甚至讓港超聯成立獨立賽會，由港超球會主導市場策略；並且加強隊對青少年的推廣，提供入場及購買港隊或球會紀念品的優惠，盡早培養新一代球迷，鼓勵青少年入場觀賽。

(三) 青訓球員的生活照顧及學業支援與職業規劃

足球總會現時提出爭取香港隊 2034 年打入世界盃決賽週的遠大目標，這是香港足球史上的第一次，是富有目標及前瞻性的發展策略，搵場覺得應該全力支持。參考鄰近後起成功的足球強國日本的經驗，青訓梯隊的生活起居、學業及職業安排，都需要有完善的制度去支援。若香港以 2034 年為重大目標，香港足總必須成立專責部門去照顧 2034 青訓梯隊各方面的生活需求，該部門不單止需要同時與數十間中小學校做緊密的聯繫與協調，甚至要與大學的運動學系及各大企業，都要作出聯繫，並且安排支援。這部門需設有聯絡主任，並聯同相關的足總職員一起合作。在小學方面，每次操練，都要妥善安排球員往來球場交通及與家長聯繫，安排訓練及比賽，與學業、家庭生活之間的協調；至於中學方面，要緊密聯繫校方，照顧初中球員的學業及生活支援，亦須與家長、學校及球會，商討高中球員的升學及就業安排。

(四) 港超球會草場訓練及主場練習

球場數目不足，質素欠佳及管理欠妥善，是香港足球最大的硬件問題，搵場有以下建議：首先場地訓練質素要有改善，每個港超球會應該都有專屬的真草場地作為日常訓練，在球季時段，球會可使用大部分日間非繁忙時段，最理想的做法是仿效傑志足球會，能夠設立球會訓練中心，讓球會可以主導管理，至於主場場地方面，其實可以考慮外判由港超球會專業管理，以足球比賽為主的場地，建議港超球隊有優先使用權，比賽使用的主場，其實應該在球隊比賽前一星期，開放數個時段，讓港超或者港隊可以在場地作適應性訓練，這樣香港足球才可有真正的主場優勢。相關的主場場地，應該更新現有球場的多項基本設施，特別是多媒體設備，例如高解像大屏幕、有效的廣播系統，長遠而言，應該在新建的或者改建的大型球場，例如啟德體育園足球場及香港大球場，引入 VAR 設備，以應付國際足球的最新要求。

(五) 持份者參與真正的諮詢，並且成為年度關注事項

無論商業機構或者公營服務，持份者意見在現代社會有舉足輕重的地位。因此我們要求足球總會同意由球員、教練、領隊、各行業的專業人士、球迷及體育關注團體組成足球發展諮詢委員會，分別於開季前、球季中段及球季完結時，三個時段開會，向董事會提供可行意見，讓足總參考，制定香港足球發展年度關注事項，只要足球總會與香港政府都能全力支持香港足球，並將諮詢持份者成為固定制度，不單可讓民間具建設性的意見得以反映，更會增加球迷的積極性與投入感，可有助足球總會的政策更加到位，而且持份者的意見獲得採納，將鼓勵更多球迷入場支持香港代表隊及香港足球總會主辦的賽事。所以我們希望成立足球發展諮詢委員會，成為足球總會收集持份者意見的重要渠道，主流意見應該提交董事會討論，其中可行的建議，需要列為足球總會新的年度關注事項或工作目標之一，並交由專責的董事或部門去跟進相關建議，其後亦必須交代進程。